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10號

原告 李月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翔宇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6月11日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759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2938號判決、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審附民卷第3頁、審訴卷第43頁）；惟本院112年度審金易字第208號刑事判決僅認定原告於112年4月12日18時15分許交付30萬元予被告，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可考（審訴卷第15至22頁），則原告請求逾30萬元部分，尚非該案刑事判決認定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原告就此部分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難認適法。然揆諸前開說明，仍得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以補正程序之欠缺，因此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以70萬元核算之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鄭玟銘